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3-10室(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假座同一地點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以資識別)所載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交易及年度上限；及授權任何獲董事會授權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或為落實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交易而簽署、簽立、完善、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任何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務請股東注意，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回。
9. 除另有指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